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安监〔2015〕124号

各产煤市（州）安全监管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省古叙煤田开发公司：

根据《煤炭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按照省局《关于深化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依治理工作的工作意见》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现就煤矿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整合相关项目审查审批

省安全监管局 四川煤矿安监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煤矿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为规范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切实减轻煤矿企业负担，现将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调整整合如下：

**（一）取消的煤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审查）事权**

取消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综合竣工验收，改由煤矿企业负责组织验收并确认生产能力。

**（二）省局负责的煤矿项目审批（审查）事权**

1.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核准；

2.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煤矿新建、扩建项目，涉及井筒变动、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增划资源和灾害升级（冲击地压，低瓦斯或高瓦斯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由简单、中等、复杂水文地质升级为极复杂水文地质类型）的改建项目的项目核准、设计审查（含《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3.对新建项目，设计能力30万吨/年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审查；

4.对省局审批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5.对省局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三）下放的煤矿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事权**

以下行政审批事项分别下放由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局不得将接受下放事权再次下放。

1.将辖区内不涉及井筒变动、灾害升级（同上）的改建项目的项目核准、设计审查（含《初步设计》、《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项措施》）下放市局负责。

2.将设计能力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的除外）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审查下放市局负责。

3.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的防突专项验收工作由市局负责。

**（四）整合审批事项精减审批环节**

对性质近似或者程序基本相同的煤矿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审查（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对省局、市局同一部门内部不同机构之间的审批环节进行精减。

1.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按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修订版）》要求合并编制为《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以下通称《安全与职业病专篇》）。

2.将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并联审查。

3.将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核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核查、《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条件现场核查统一整合，一次性同时进行。

二、严格程序，规范管理

**（一）安全核准**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项目安全核准报告》，向省局申请安全核准。

**（二）项目核准**

煤矿建设项目取得安全核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煤矿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向作出安全核准的部门申请项目核准。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期满30日前向原批准单位申请延期。

项目核准的建设规模和开拓部署等主要内容在初步设计、建设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审批单位报告，由原审批单位出具书面意见或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三）设计审查**

省局核准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省局关于《初步设计》、《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审查办事指南有关要求，分别准备申请资料，同时报送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统一报送。

省局在规定时效内组织联合审查，对《初步设计》、《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分别批复。

**（四）开工备案**

建设项目开工应向县级（市属及国有重点煤矿向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开工备案手续抄送市（州）安全监管局和驻地煤监分局（国有重点煤矿建设项目须同时报省局备案）。

**（五）过程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不再组织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建设项目其它工作程序和要求如下：

1.联合试运转。建设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完工后，必须进行联合试运转。其配套建设的安全设施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必须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的总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按分级管理要求报省局或市局审查。

2.煤矿建设项目达到《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第三条要求后，项目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煤矿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价（以下统称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与安全预评价工作不能由同一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4.有煤与瓦斯突出的建设项目防突专项验收。有煤与瓦斯突出的矿井（建设项目）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开展防突专项验收。

5.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内容和国家煤矿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其验收意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省局申报办理（变更）《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项目审批单位负责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

6.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报请项目审批单位，由项目审批单位组织验收。

三、联合审查、验收，各司其职

优化煤矿建设项目相关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并联审查、联合验收，分别出具审查意见和验收报告。

**（一）联合审查**

省局审批建设项目的联合审查工作由省局相关领导组织或指派一个牵头部门组织，省局有关处室参加。审查采取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对《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合并审查，对《初步设计》与《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并联审查。审查结束后分别出具初步设计、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

**（二）煤矿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省局负责的建设项目的验收、监督核查工作由省局指定一个处室牵头组织，省局有关处室参加。验收采取专家组负责制，验收结束后，验收专家组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专家原则上在省安委会办公室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长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家组一般为7～11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少于9人），应有采掘、通风、机电和职业健康等主体专业人员。专家组对审查或验收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结束后，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处根据专家组意见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特殊情况下，可延长10个工作日。其它结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结论。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过程和结果监督由省局相关部门指派公务员2人参加，在牵头处室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对验收过程真实性和结果合法性负责。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条件现场核查由省局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辖区煤监分局负责，在牵头处室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现场独立完成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依法作出结论。

市局负责的煤矿建设项目，可参照以上要求进行。

四、加强监督，严格执法

**（一）强化建设过程安全监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监机构要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限管理，因施工外部环境、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应在工期到期前30日内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延长建设工期。

煤矿建设项目取得相关批复并办理开工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要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与建设工程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生产环节能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理。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立即停止建设或生产，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二）强化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监管**

煤矿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质构造、瓦斯、煤层自燃、煤尘爆炸危险、水文地质类型等发生重大变化，原设计的开拓方式、开采工艺以及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职业病防护设施、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等需要变更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安全，需要变更修改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对《初步设计》与《安全与职业病专篇》进行修改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否则，煤矿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三）督促煤矿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综合竣工验收**

煤矿建设项目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组织安全设施和综合竣工验收之前，及时编制验收方案报送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组成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以及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与职业病专篇》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煤矿建设单位应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编制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综合竣工验收报告，并按分级管理的要求报送省局、市局、驻地煤监分局、县级煤矿安全监管行管部门。

**（四）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核查**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申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省局或驻地煤监分局必须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法定条件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现场核查。

省局或驻地煤监分局现场核查后填写《现场核查表》，并在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避灾路线图上签署核查意见。

凡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不得通过核查。

1.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由省（市）局安全核准、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的；

2.未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建设的；

3.项目安全设施及综合竣工验收未合格或安全设施及综合竣工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合格的。

4.与煤矿安全生产法律规定不相符的。

五、其它

（一）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合格后，四川煤矿安监局依法向建设单位颁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将颁证信息书面告知省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从《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生效之日起，依据综合竣工验收确认的生产能力登记并公告该煤矿生产能力。

（二）项目申请人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复印件上均须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通知自发文起施行。原建设项目管理有关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

[1.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核准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a889f900-bcfb-4beb-8a93-ee4c28018664)

[2.煤矿建设项目申请项目核准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a03e06df-935c-482b-b643-5a4ff7dd94c5)

[3.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与职业病专篇》审查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4ed8af5f-33d7-4d61-bbe5-f3100a1ed931)

[4.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初步设计（含设计修改）审查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185a80a3-1026-43be-a8b6-7dc3c9cda986)

[5.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开工备案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2153d99e-f659-498d-968d-b56a48dbcb8c)

[6.煤矿建设项目申请联合试运转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434ece13-c725-4936-9d3b-ff36dd773104)

[7.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bcdd273d-b0c5-4888-a206-41552af553a6)

[8.煤矿建设项目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验收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a344cd30-9ee4-4abe-8728-619596a45c1c)

[9.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docx](http://www.scsafety.gov.cn/Attachment/d9829840-07d0-4a4c-a8ea-8ef6f88c1097)

|  |  |  |
| --- | --- | --- |
| 省安全监管局 | 四川煤监局 |   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1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核准时**

**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的意见。

二、井田地质勘探（精查）报告或井田详查（最终）地质报告及下列相关文件资料。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文件；

2.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3.煤样的工业分析报告；

4.矿井瓦斯等级、煤与瓦斯突出倾向性预测和评价报告；

5.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自燃倾向性试验报告、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6.改扩建项目提交补充勘探报告或矿井（生产）地质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的资料；

7.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工作报告。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四、高瓦斯和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的煤矿编制的瓦斯抽采方案。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价机构的等级评价资质证书复制件，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六、项目建设单位业绩报告及市（州）级煤炭管理部门书面确认证明。

七、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严重的改建、扩建的煤矿建设项目，需提供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论证报告。

附件2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项目核准时**

**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项目申请报告1式5份,并附电子文档（光盘）1份。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项目申请报告应按国家示范文本编制，内容包括：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拟建项目情况，含建设规模、开拓方案及主要生产系统比选论证；

3.拟征占用地、现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说明；

4.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7.安全生产条件和职业安全卫生状况分析；

8.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增加有关招投标的内容。

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安全核准审批文件；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资源储量和矿区范围；

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七、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项目）；

九、《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十、市级煤炭管理部门项目申请转报文件（必须有本部门初审意见）（省属国有煤矿企业直接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

十一、合法生产矿井改、扩建项目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与职业病专篇》**

**审查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申请文件及申请表；

二、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三、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四、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五、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小型煤矿必须符合《煤炭工业小型矿井设计规范》要求）；

六、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1套）；

七、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5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4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初步设计（含设计修改）**

**审查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初步设计》1式5份，并附电子文档（光盘）1份。

二、安全核准审批文件复印件；

三、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复印件；

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改、扩建项目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五、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地质资料；

六、设计修改还需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修改理由证明材料；

七、市级煤炭管理部门转报文件及初审意见。

附件5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开工备案时**

**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填写煤炭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表；

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及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三、煤矿初步设计和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含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五、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手续；

六、施工、质量监督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明；

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需招标的，应提供煤矿建设项目中标文件；

九、建设单位审定的煤矿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十、拟开工日期。

附件6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联合试运转时**

**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联合试运转方案》1式5份。联合试运转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2.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3.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4.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5.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6.其他规定事项。

二、《安全专篇与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批文件复印件；

三、《初步设计》（含修改设计）的审批文件复印件；

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长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五、市级煤炭管理部门转报文件及初审意见（省属国有煤矿企业直接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

附件7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核查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方案。

附件8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验收时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二、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附件9

**煤矿建设项目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须提供的资料目录**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原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新建矿井不提供）；

三、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四、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五、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八、主要负责人、矿长、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九、矿井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十、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十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记录的复印件；

十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和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现场自查记录；

十三、近期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四、安全验收评价结论复印件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新建矿井还须提供安全预评价报告结论复印件；

十五、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复印件）；

十六、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十七、煤矿“四大件”（主要通风机、主提升绞车、主排水设备、空气压缩机）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十八、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

十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二十、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十一、初步设计批复，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复印件）；

二十二、现场核查表（有明确、规范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避灾路线图,露天煤矿提供边坡监测系统图。（图纸要有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字和至少2名煤监分局现场核查人员签署的核查意见及日期）；

二十四、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报告书（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验收（复查）参加人员签字表）。